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3月2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lifeon.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

信函请寄: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联系人:张园园,电话:0551-653503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zqb@lifeon.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0

2、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持有人受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药品持有人受让意向协议》的交易对价暂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药品持有人受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受让协议的签署。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乙方受让双科药业金珍滴眼液等13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的所有权构成法律约束,双方合作的具体权利及义务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受让意向协议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受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受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双科药业")于2021年03月13日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意向协议》,立方制药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金珍滴眼液等13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品种的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	规格	批准文号
1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5005
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3616
3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ml:25mg	国药准字H20058062
4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0.16g	国药准字H20045008
5	山梨醇滴眼液	5ml:0.2g	国药准字X20010612
6	诺氟沙星滴眼液	8ml:24mg	国药准字H20045278
7	复方右旋糖酐70滴眼液	1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277
8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425
9	金珍滴眼液	每支装8ml	国药准字Z20080019
10	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	5ml:15mg(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44981
11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5ml:5mg	国药准字H20056611
12	加替沙星滴眼液	0.3%(g/ml)	国药准字H20051825
13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8ml:40mg	国药准字H20063124

2、标的品种的销售情况

2019年、2020年标的品种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026.9万元、1,731.2万元。

3、标的品种其他情况

上述标的品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双科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554793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	洪庭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6000011410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4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合肥神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2、除本次标的品种的持有人变更和技术转让交易外,双科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方制药,乙方:双科药业

1、本意向协议控制以下事项:

1)持有人变更:标的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新的药品注册批件原件由甲方持有。

2)技术转让:乙方将标的品种药品现有的全部技术(生产技术、制剂技术、配方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等)、相关资料(申报全套资料、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工艺验证方案报告、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试验等)以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标的品种药品技术涉及的资料移交及权利人变更程序完成后,甲方为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唯一所有人。

2、交易对价: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及技术转让的交易对价总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总价以评估机构实际评估价格为准。

3、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付款条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为甲方前,付款不超过50%;

2)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

3)乙方就本意向协议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5、本意向协议签订后,双方筛选符合要求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尽调、评估工作,取得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订正式转让协议。

6、若甲方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接收方条件,或者本意向协议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变更为甲方的,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且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30日发出解除通知。

7、乙方保证:

1)甲方同意乙方就标的品种向甲方提供委托生产加工服务,双方应另行签署《委托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但甲方保留未来将标的产品生产转移到自身及指定其他第三方生产场地的权利,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且不收取额外的费用(但因甲方要求乙方员工、顾问等出差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由甲方承担)。

2)乙方仅能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供应标的品种,不得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的数量,按照产品流向所在地的市场终端价(或者挂网价)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根据战略规划,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本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权利及义务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因为政策环境变化、技术风险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品种未来的销售情况也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滴眼剂"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5日

(二)授予数量:969.3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四)授予人数:152人

(五)授予价格:6.7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8.00	0.83%	0.0064%
隋君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张树成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师恩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8人)		937.35	96.70%	0.7539%
合计		969.35	100.00%	0.779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144%或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220%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分数<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授予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00.00万股变更为986.00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6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86.00万股变更为969.3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资[2021]00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一人全部放弃、五人部分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166,500.00股,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玉林等1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65,721,930.00元,其中:货币出资65,721,930.00元,上述认缴款已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金岭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5-36660104000195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减少库存股9,693,500.00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1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200,900.00	10.79	+9,693,500	143,894,400.00	1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189,100.00	89.21	-9,693,500	1,099,495,600.00	88.43
三、股份总数	1,243,390,000.00	100.00	0	1,243,39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440,75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26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02,615.83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26,440,750股A股普通股中9,693,500股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1,000万元和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1)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授信提供20,000万元担保;对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授信提供20,000万元担保);(2)公司为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阳")签订的《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0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深圳沃阳	设备及厂房租赁	1,278.55	1,099.04(注)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主要系: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终止租赁,故11月租金减少为35.90万元,12月无租赁费。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有所差异。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0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不适用	3.70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不适用	0.95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于2020年8月与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晨电子")发生了上述交易事项,发生上述交易时,汇晨电子为公司非关联方。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汇晨电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以支付现金1,740万元的方式购买汇晨电子2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购买事项,公司持有汇晨电子20%股权,并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汪科先生担任汇晨电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汇晨电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过去12个月之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部分董监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张迅先生、徐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徐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董事会决定适时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实行对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拟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任何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实行对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拟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核算。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

1、沃格光电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沃格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